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利率活動專用]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填寫前請詳閱本借款約定書約定條款暨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與說明事項)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單號碼		借款編號：	
要保人 (即借款人)		被保險人	
申借金額		條碼區請勿填寫	
由 臺 銀 人 壽 填 寫	核借金額	新台幣	
	已借金額	新台幣	
	累計金額	新台幣	
申借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 整			
付款方式：請擇一（電匯方式辦理給付，安全又快速，請多加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限要保人本人帳戶，請檢附要保人存摺封面及身分證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庫、支局)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即要保人亦即借款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與「保險單借款說明事項」之約定，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茲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質，向 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另聲明本約定書已由借款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簽章確認，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借款人及被保險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 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 二、本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活動（以下簡稱本優惠活動）申請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利率優惠期間自核貸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符合本優惠活動之活動對象且於申請期間內申辦保險單借款者，就「純增借款金額」，自核貸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可享年利率3.2%之利率優惠；惟自102年2月1日起，則按年利率_____%計息；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依據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00703884號函辦理)
-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但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600221780號函)
- 四、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五、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 六、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七、借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因業務需要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者。

此 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簽名(章)：_____		被保險人簽名(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借款人及被保險人簽名(章)欄，請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章)；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章)；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章)。			
白天聯絡電話：	文件寄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員核對資料

※請詳閱本借款約定書正面之約定條款暨背面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與說明事項並簽章後寄交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契約服務部給付料，地址：台北市10682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樓收

第一聯 經辦科歸檔/第二聯 借款人留存

保險單借款說明事項

壹、要保人(即借款人)親自辦理保險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一、要保人為個人之保件：

- (一)『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每份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變更為簽名者僅需親自簽名)須親自簽名、蓋章(原投保印鑑或變更後印鑑)。
- (二)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要保人為公司之保件：

- (一)『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每份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附有被保險人同意清單(簽名及蓋章)。
- (二)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 (三)公司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四)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

貳、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保險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受託人(即代辦人)須攜帶委託人(即要保人)身分證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連同上述(壹、項)須檢具之文件及委託人親自填寫簽名(已變更為簽名者僅需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人為公司者，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代辦保險單借款。

參、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書」為一式二聯，請填寫並二聯皆簽名(已變更為簽名者僅需親自簽名)及蓋章。
- 二、請蓋原投保或變更後之印鑑。
- 三、郵寄申請，請檢附「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要保人身分證影本、要保人存摺影本(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者才需要)。
- 四、申請保險單借款時，一份保險單借款約定書限填一份保單。
- 五、借款金額未填寫或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六、符合臺銀人壽保險單借款資格且保單預定利率超過2.5%之保單，即可參加本活動；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及墊繳保費之保單不適用。
- 七、「純增借款金額」，係指活動期間內辦理保險單借款之保單於利率優惠期間之保險單借款餘額超過基準日(101年4月30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的金額。
- 八、活動期間還款原則：
 - (一)先償還「利息」再償還「本金」。
 - (二)101年5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自行還款者，應先償還「純增借款金額」。
 - (三)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應先償還基準日(101年4月30日)之未償還借款總額。
- 九、本公司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之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97年1月16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0221780號函洽悉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息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傳真：(02) 2706-8042

二、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本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單借款時本(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簽名(章)：_____ 被保險人簽名(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借款人及被保險人簽名(章)欄，請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章)；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章)；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章)。

簽名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